



行性、經濟可行性、法規可行性、營運可行性及時程可行性等於下次會議提報評估結果。

- (六) 原則同意酌收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片工本費，可採逕向使用者收取工本費為原則；相關施行時程、收退費方式、賠償及收費施行後衍生之權利義務等議題，請另行規劃研議。另政府機關(單位)IC 卡片收費方式，以機關酌分攤工本費方式辦理。上述業務收費方案須報經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同意後再行實施。
- (七) 請針對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出一套版本管控編列原則。若因業務需要，須進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相關程序之大幅改變時，請先提規劃評估報告案，報經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同意後，再行修改相關條文，以求審慎周延。
- (八) 有關修正「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4 版(草案)」及「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4 版(草案)」將公布「外部稽核報告」於儲存庫一事，請修正文字為「外部稽核結果」。
- (九) 通過「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聘用要點」，請針對委員意見再修正部分文字送法規會確認後公布。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2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摘要	Viii	原則同意，但建議詞彙將公正第三「人」修訂為公正第三「方」。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2	原則同意。
1.4.3	9	原則同意，但建議修訂詞彙，將「該法主管機關」，調整「該法定主管機關」。
1.4.2 聯絡資料	17	原則同意。
3.1.4 命名之獨特性	18	原則同意，但請再考慮變更後之影響。
4.4.3 憑證廢止之程序	43	原則同意，但建議最後段落，「新進廢止之憑證」，修訂為「新廢止之憑證」。
6.1.1 金鑰對之產製	69	原則同意，但建議於亂數產生器段落內容修訂為「採符合 FIPS 140-2 亂數產生機制…」
6.5.2 電腦安全評等	75	原則同意，但建議「重要系統」定義，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之準則

附件 2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2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摘要	Viii	原則同意，但建議詞彙將公正第三「人」修訂為公正第三「方」。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2	原則同意，但建議針對後續版本之編訂，請提供管控原則。
2.7.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	17	<p>原則同意，建議將詞彙「稽核報告」改為「稽核結果」避免詞義混淆。</p> <p>另建議將修訂之詞彙順序調整為「總管理中心將於儲存庫公布最近 1 次的憑證機構外部稽核結果」。</p>
2.8.1 機密之資訊種類	18	原則同意，另建議於子項目(3)及(5)之敘述句尾加上「者」一字。
6.1.1 金鑰對之產製	54	原則同意，但建議於亂數產生器段落內容修訂為「採符合 FIPS 140-2 亂數產生機制…」
6.5.2 電腦安全評等	63	原則同意，建議電腦安全性強度說明採與 HCA 相同之敘述。

附件 3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4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摘要	Viii	原則同意，但建議詞彙將公正第三「人」修訂為公正第三「方」。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2	原則同意，但建議後續版本之編訂，請提供管控原則。
1.3.4 儲存庫	4	原則同意。
2.5 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於變更內容內新增詞彙，本管理中心得依本會核可並經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同意向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提列分攤成本費用，相關收費方式及費用公告於本管理中心網站。
2.5.1 憑證簽發、展期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2 憑證查詢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3 憑證廢止、狀態查詢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4 其他服務之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5 請求退費之規定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7.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及方法	17	原則同意，建議將詞彙「稽核報告」改為「稽核結果」避免詞義混淆。  另建議將修訂之詞彙順序調整為「本管理中心將於儲存庫公布最近 1 次的憑證機構外部稽核結果」。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2.8.1 機密之資訊種類	17	原則同意，另建議於子項目(3)及(5)之敘述句尾加上「者」一字。
2.8.7 隱私權保護	18	原則同意。
6.1.1 金鑰對之產製	56	原則同意，但建議於亂數產生器段落內容修訂為「採符合 FIPS 140-2 亂數產生機制…」
6.5.2 電腦安全評等	62	原則同意，建議電腦安全性強度說明採與 HCA 相同之敘述。

附件 4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4 版(草案)

審查意見表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摘要	Viii	原則同意，但建議詞彙將公正第三「人」修訂為公正第三「方」。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2	原則同意，但建議後續版本之編訂，請提供管控原則。
1.3.4 儲存庫	4	原則同意。
2.5 費用	13	原則同意，但建議於變更內容內新增詞彙，本管理心得依本會核可並經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同意向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提列收取費用，相關收費方式及費用公告於本管理中心網站。
2.5.1 憑證簽發、展期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2 憑證查詢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3 憑證廢止、狀態查詢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4 其他服務之費用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5.5 請求退費之規定	14	原則同意，但建議內容參照 2.5 費用段落。
2.7.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及方法	17	原則同意，建議將詞彙「稽核報告」改為「稽核結果」避免詞義混淆。  另建議將修訂之詞彙順序調整為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本管理中心將於儲存庫公布最近 1 次的憑證機構外部稽核結果」。
2.8.1 機密之資訊種類	17	原則同意，另建議於子項目(3)及(5)之敘述句尾加上「者」一字。
2.8.7 隱私權保護	18	原則同意。
6.1.1 金鑰對之產製	53	原則同意，但建議於亂數產生器段落內容修訂為「採符合 FIPS 140-2 亂數產生機制…」
6.5.2 電腦安全評等	59	原則同意，建議電腦安全性強度說明採與 HCA 相同之敘述。